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590
4 January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五年一月四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参考我们编号为 317/16/431 (S/11572) 的信, 并请阁下注意下述各点: —

自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来, 以色列作出了以下各项侵略行动: —

1. 以色列战斗机贯穿黎巴嫩领空并越过音障造成 44 次声震。
2. 以色列战舰侵入黎巴嫩领海十次。
3. 以色列炮击黎巴嫩以内各据点 347 次。
4. 以色列机关枪射过边界 14 次。
5. 以色列士兵在八次越过边界。

由于这些罪行, 使黎巴嫩遭受了下列的伤亡: —

1. 四名平民和一名士兵死亡。
2. 十二名平民和一名士兵受伤。
3. 九名平民被掳走。

物质损害包括：—

1. 十七所房屋毁坏。
2. 一所房屋严重损坏。
3. 部分烟草作物被毁坏。
4. 一部拖拉机被击中。
5. 七辆汽车受损。
6. 一辆汽车完全毁坏。

这些对无辜者生命和财产的非端的凶恶攻击是为了威胁黎巴嫩人民并继续维持无法无天的恐怖情势。这都明目张胆地侵害了黎巴嫩的主权，而且违反了黎巴嫩—以色列停战协定。

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罪行使中东紧张情势更加恶化，并且也破坏了达成该地区和平解决的努力。此外，这种罪行还显示出以色列藐视安全理事会关于不容许重复这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的警告。

黎巴嫩政府强烈抗议以色列对黎巴嫩的非法侵略并保留它认为必要时，在适当时机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权利。

谨请将本信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法克利·萨基亚（签名）
